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88）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7）。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四)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五)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六) 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李渔清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渔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赞成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93)。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渔清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拥有南京理工大学火箭发射装置/汽车与拖拉机制造学士学位。曾任湖北江山机械厂技术科长、神龙汽车公司襄阳工厂通用技术部部长、浙江宇太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天津国联众泰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国联众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渔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